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〈一〉关联交易事项

（1）《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关联董事刘其先生、李兵兵先生、钟晨先生、白小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余 5 名无关联董事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为支持惠州新源的发展，补充惠州新源的流动资金短期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德赛集团拟增加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有效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资助金额在该余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德赛集团总计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9—010 的《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〈二〉非关联交易事项

（2）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规定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（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9

年3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，公告编号为2019—011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1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